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诉讼案件电子卷宗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乙方：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城投采公-2022077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审判二区每年大约案件同步扫描210000幅、法院材料收发系统登记、上传、材料存放管理15000次、案卷整理4000册；2、邹区法庭每年大约案件同步扫描70000幅、法院材料收发系统登记、上传、材料存放管理5000次、案卷整理1000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488900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审判二区案件审理过程中材料扫描服务	210000幅	0.55元/幅	115500元
2	审判二区案件审理过程中材料在材料收发系统中登记、上传服务	15000次	5元/次	75000元
3	审判二区案件审理过程中材料存放在中间柜的管理服务	15000次	2.6元/次	39000元
4	审判二区案件审理结案后案卷材料分类、排序、编页、编制卷内目录、编制案卷封面	4000册	40元/册	160000元
5	邹区法庭案件审理过程中材料扫描服务	70000幅	0.42元/幅	29400元
6	邹区法庭案件审理过程中材料在材料收发系统中登记、上传服务	5000次	4元/次	20000元
7	邹区法庭案件审理过程中材料存放在中间柜的管理服务	5000次	2元/次	10000元

8	邹区法庭案件审理结案后案卷材料分类、排序、编页、编制卷内目录、编制案卷封面	1000 册	40 元/册	40000 元
合计				4889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人员到岗时间根据甲方通知，并且到岗时间作为合同履行的起始时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不得续签）。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2077）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末，采购人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和季度结算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两周内支付每个季度费用的 90%，余 10%根据年终考核支付（ $\geq 90$  分全额发放； $75 \leq$  满意度  $< 90$  分，按每低 1 分扣除 1%； $< 75$  分的不发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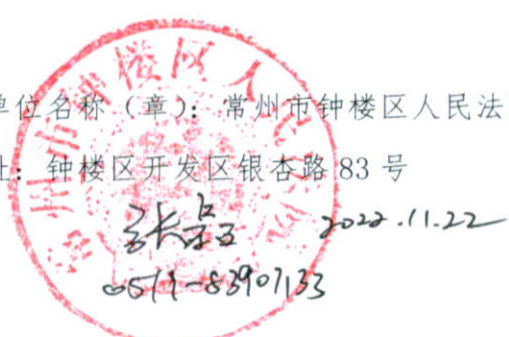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钟楼区开发区银杏路83号

签字：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城市广场3幢2510室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怀德支行

银行帐号：81700 1880 0000 6149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